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投資電影之合作協議

於2013年9月10日，香港奧神與北京歐冠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北京歐冠合作，聯合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該電影，該電影之情節乃根據一本小說編製，該電影須於中國拍攝，暫定於2014年暑假檔期發行。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3年9月10日，香港奧神與北京歐冠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與北京歐冠合作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該電影。

### 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之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i) 香港奧神；及
- (ii) 北京歐冠。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北京歐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與北京歐冠於標的項目合作，聯合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該電影。該電影之情節乃根據一本小說編製，該電影須於中國拍攝，暫定於2014年暑假檔期發行。

## 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之年期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合作協議，該電影之全體工作人員(包括監製、導演、編劇、主角及攝製組)須經訂約雙方同意。

## 融資安排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北京歐冠各自須平均攤分標的電影之投資總額。按照標的項目投資及融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0港元)(根據初步預算計劃(參照建議主角、導演、攝製組及製作團隊之市價釐定，可予調整)計算)之基準，本集團及北京歐冠各自須向標的項目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倘訂約方同意標的項目需要額外融資及投資，由各訂約方攤分之標的項目出資比例須將維持不變。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之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1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存入訂約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港元)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港元)須於該電影已進入拍攝階段後一個星期內支付；及
3. 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400,000港元)須於該電影已完成拍攝階段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此外，訂約方根據合作協議協定，於該電影製作完成前來自該電影嵌入產品安插之收入須由訂約方按比例用於扣除標的項目之任何額外融資規定。

## 標的項目產生之財產所有權及利潤分派

根據合作協議，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所有有形及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權、來自該電影嵌入產品安插之收入、DVD銷售、版權、來自宣傳活動之其他收入及已收補助及/或獎金)及標的項目產生之相關權利由訂約方根據各訂約方之標的項目出資比例擁有。

訂約方亦同意，標的項目產生之淨利潤須按照上述比例計算及每月分派予訂約方。

## 專有權

訂約方同意，於合作協議年期內，訂約雙方不得參與及/或投資可能與該電影及/或標的項目競爭之其他電影或電視節目。

##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運營及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北京歐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媒體製作。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投資標的項目對本集團有利：

1. 在中國電影市場有利的市況下投資製作動作電影，可使本集團擴大其業務平台的投資組合及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及
2. 該電影，連同其配套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DVD及電影首映)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廣告渠道，而董事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歐冠」	指	北京歐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香港奧神與北京歐冠於2013年9月10日就標的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奧神」	指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電影」	指	動作電影，其情節乃根據一本小說編製，擬根據合作協議製作及經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項目」 指 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該電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3年9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王建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及陳少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